

#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9 日，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根据《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 2 号旗滨集团 124 幢 102 室，租用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厂房 13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主要从事镀膜玻璃加工，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进行验收自查。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闽发改备〔2023〕E060224 号；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漳东环评审〔2023〕表 14 号）。项目于 2023 年 01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额为 3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内容包括：车间及其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 ①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的 48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执行《城市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厂区、码头绿化以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 （二）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真空泵抽出的空气及部分氩气、氧气和氮气，无有毒有害物质。

### （三）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墙体隔声、厂界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碎玻璃及残次品、沉淀池污泥、废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等。碎玻璃及残次品收集暂存后由原料商家回收，沉淀池污泥清掏后交由市政环卫处理，废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 COD、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结合本

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号）的有关要求，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无需核定 COD 和 NH<sub>3</sub>-N 的总量；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不含 NO<sub>x</sub>、SO<sub>2</sub>，不核定 NO<sub>x</sub>、SO<sub>2</sub> 的总量。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风险防范设施主要有：

- ①本项目厂界的围墙采用水泥和砖砌成，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
- ②厂区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物资。
- ③危废暂存箱防风防雨，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防止溢流等措施。
- ④应急池依托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应急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现有的 48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道路洒扫。

根据 2024 年 02 月 21 日~22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废水各个污染物 pH、氨氮、BOD<sub>5</sub>、LAS 均能够满足《城市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水质要求。

#### 2. 废气

项目无废气污染物。

#### 3. 厂界噪声

根据 2024 年 02 月 21 日~22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碎玻璃及残次品、沉淀池污泥、废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用部门回收；废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

于危废暂存箱，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租用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没有造成生态破坏，试运行过程中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内容**

按规范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 **七、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 **八、后续要求**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3) 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4)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危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危废的后续管理处置，及时签订危废协议。

###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024年9月29日